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醫病共享決策輔助評估表

病歷號碼：

姓名：

床號：

我的疾病已進入末期階段，應該接受那一種安寧照護模式呢？

前言

當醫師告知您的疾病無法治癒並已進入末期階段，即表示您未來隨著疾病進展，可能會有日益嚴重的身體症狀與心靈困擾，或是因病情急劇轉變造成極大不適。於此疾病末期階段建議您接受安寧照護，提供您緩解性、支持性治療，以維護您的生活品質。

安寧照護是針對生命遭受疾病威脅之病人和家屬的一種照顧方式，藉由安寧專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藥師、營養師、復健師、靈性關懷師、志工等所組成之跨專業團隊，進行身體、心理、社會、靈性等問題的全面性評估，減輕或消除末期病患身體疼痛、不適應症或心理壓力，以提升病患生活品質，並協助家屬在病人臨終期及病人死亡後哀傷期的調適。本表單將幫助您瞭解您的病況適合哪一種安寧照護方式，希望能幫助您思考適合自己的安寧照護模式。

安寧照護選項介紹

- 一、安寧病房照護：當已接受安寧照護的病人症狀必須透過住院照護才能緩解時，應選擇入住安寧病房，由專業的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來照顧，直到症狀改善再出院，或病況惡化在院逝世或接近臨終時返家善終。
- 二、安寧居家照護：當安寧病人病情較穩定時，由家人在家中照顧，安排安寧居家醫師和護理師定期訪視並指導，協助病人能在熟悉的家中生活或善終，當病況有變化且需要時再安排安寧病房住院治療。
- 三、安寧共同照護：由安寧療護團隊和原診療團隊一同照顧「非安寧病房」的末期病人，並提供安寧相關諮詢服務，使病人能獲得較良好且全面性的照護品質。

請透過以下四個步驟來幫助您做決定

步驟一：安寧照護選項優缺點比較

	安寧病房照護	安寧居家照護	安寧共同照護
條件	須由病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或由家屬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始能入住安寧病房。	病人或家屬須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院所應擬定完整居家照護計畫，並開立安寧居家療護收案申請書，始得提供服務。	經安寧共同照護團隊人員介紹服務內容，簽署病人權利說明書暨服務同意書。

	安寧病房照護	安寧居家照護	安寧共同照護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寧團隊人員會主動評估病人及家屬的身心靈需求。 2. 具嚴重身體症狀之末期病人入住安寧病房，安寧團隊人員較易掌握病況並達成良好的症狀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是最佳的療養場所，可帶來溫馨和安全感。 2. 在安寧居家醫護人員指導下，家屬能熟練的照顧病人，增加親密感。 3. 可在家中臨終照顧，合乎我國民間習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住在原病房繼續由目前醫療團隊照護。 2. 共照團隊人員的專業訓練可提供身心靈症狀處置建議，並由安寧共照護理師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後續追蹤。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護地點在醫院，非自己熟悉的家中。 2. 有些病人希望能返家善終，但死亡時間有時難以掌握，病況急速惡化時可能會來不及回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護地點在家中，不適合處理較嚴重身體症狀之病人。 2. 當症狀或病況急速惡化時，可能需再入住安寧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訪視頻率限定為每週一次，且原則上一個月即須結案，不適合處理較嚴重身體症狀之病人。 2. 病人及家屬須主動向安寧共照團隊人員提出所需要的症狀處置與期望。

步驟二：對於安寧照護選項，您在意的項目與程度？

	在意	還好	不在意
較佳的身體症狀改善			
心靈/宗教層面關懷			
家屬關懷(含悲傷輔導)			
便利的病況諮詢			
較多病情溝通時間			
希望安寧團隊人員主動評估			
希望繼續住在原病房			
希望回家療養			
希望回家善終			
擔心出院後突發病況			
後續居家醫療安排			
了解安寧病房服務			
了解安寧居家服務			
了解安寧共照服務			

步驟三：對於上面提供的資訊，您是否已經瞭解呢？

	是	否	不知道
安寧照護(含安寧病房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共同照護)是完整的身心靈照護服務。			
安寧照護(含安寧病房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共同照護)是健保給付項目。			
病人或家屬有權利隨時終止安寧照護服務。			
接受安寧共同照護後，可留在原病房治療。			
您清楚不同安寧照護模式(含安寧病房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共同照護)的好處與壞處？			
其他親友支持您的決定？			

步驟四：您現在已經瞭解所有的安寧照護模式了嗎？

- 我(們)已經確認好想要的方式—
- 我已具備足夠知識可做出適合的最好選擇，我選擇安寧病房照護模式。
 - 我已具備足夠知識可做出適合的最好選擇，我選擇安寧共同照護模式。
 - 我已具備足夠知識可做出適合的最好選擇，我選擇安寧居家照護模式。
- 我(們)目前仍無法決定，我(們)想要—
- 我想要再跟主治醫師討論我的決定。
 - 我想要再跟其他人(含配偶、家人、朋友或第二意見提供者)討論我的決定。
 - 對於以上的安寧照護模式，我想要再了解更多，我的問題如下：

說明者（醫療）簽名： _____

共同決策者 簽名： _____ 與病人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完成以上評估後，您可以攜帶此份結果與您的主治醫師討論。